

南华大学 2022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须知

考前须知

1. 考生在“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查看本人考试科目及其考试大纲。考试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08:20—10:00	10:30—12:10	14:30—16:10

2. 考前资格审核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18:00

3. 考前资格审核地点

红湘校区第二行政办公楼 223 室报到。

4. 考前资格审核

考生需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承诺书》（签名）、《考前 14 天以来的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健康码（含 48 小时核酸阴性数据，彩色打印）、行程码（彩色打印）。经工作人员核实后，在考生准考证上加盖印章。

5. 疫情防控要求

所有考生须于 4 月 30 日前加入我校专升本考生 QQ 群（南华大学考生 QQ 群：305529925），每天检测体温，记录身体健康状况，上传健康码、行程码；并关注“奕辅导”微信公众号，每天在“奕辅导”上打卡。

如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到我校参加考试：考前 28 天内有出境史的；考前 14 天以来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的；属于密切接触者、

次密切接触者，尚未解除医学观察的；有发热（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相关症状的；居民健康码和行程码不是绿码的、需要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

因疫情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应及时在 QQ 群内报告，并听从工作人员指导。

考试须知

1. 考生不得穿着校服、制服以及佩带校徽、手表和饰品等参加考试。

2. 考生必须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不得扰乱考室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3. 考室挂钟的时间指示不作为考试时间信号，仅供考生掌握时间作参考，考试时间一律以考点的统一信号为准。

4. 每科考前 20 分钟，考生凭《准考证》（须已加盖印章）、《身份证》在考室前门口处自觉接受监考员的安全检查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课桌的左上方，以便查验。

5. 考生进入考室，除 2B 铅笔、签字笔、无封橡皮擦外，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室。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智能穿戴设备、计时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摄影摄像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液（带）等物品进入考室。

6. 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题卷后，应认真检查分发有无错误、是否漏印和残缺、字迹是否清晰，如遇此类问题，应在开考前举手报告监考员，申请更换，确认无误后，在开始答题前，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终了铃响后，书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的一律视为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7. 开考铃响后，考生方可开始作答。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室，每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考室，交卷出考室后不得再进入考室续考，也不准在考室附近逗留或交谈，应在考点考务办公室等候。

8. 在答题卡对应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指定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考生答题过程中须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9. 在考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题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室。

10. 考试终了铃响，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根据统一指令起立，按试题卷在上、答题卡居中、草稿纸在下的顺序整理好，按照统

一指令依次从前门离开考室，并在考点指定的地方等候，待发出离开信号后，方可离开考点。

11. 如不遵守考生守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包括在考试结束后考室视频监控录像回放中被查实有违纪作弊行为的）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南华大学 2022 年“专升本”考试

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南华大学 2022 年“专升本”考试考生须知》全部内容。本人自愿报名考试，遵守考试相关规定，服从考务人员指导并做如下承诺：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员；本人如实填写考前 14 天内“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2.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3.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

2022 年 5 月 13 日

考前 14 日以来体温自我检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 14 日			考前 7 日		
考前 13 日			考前 6 日		
考前 12 日			考前 5 日		
考前 11 日			考前 4 日		
考前 10 日			考前 3 日		
考前 9 日			考前 2 日		
考前 8 日			考前 1 日		